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委任 DREAM CRUISES 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5(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委任 Dream Cruises 的聯席臨時清盤人（「**DCHL JPLs**」）（「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後，已頒出命令（「該命令」），根據公司法第 170(2)條，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之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3/F,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為 DCHL JPLs，（其中包括）擬定及提出有關 Dream Cruises 之債務及負債的任何重組建議。

根據該命令，DCHL JPLs 獲賦予有關 Dream Cruises 的廣泛執行權，獲授權（其中包括）促使及協助 Dream Cruises 以使 Dream Cruises 能持續經營的方式擬定及提出重組 Dream 附屬集團的財務債務，旨在與 Dream Cruises 的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計劃安排的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出售 Dream Cruises 的全部或若干資產，旨在最大化 Dream Cruises 債權人的價值及回報。

DCHL JPLs 正與本公司及 Dream Cruises 的管理層團隊進行磋商，以緊急評估本公司及 Dream 附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確認可行的補救計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 Dream Cruises 任何重組建議的任何最新發展，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